

Circular Ref: 2015/0014

Date: 9 March 2015

中国法下的外国仲裁 – 临时仲裁与认可

临时仲裁是当今国际贸易和航运交易中十分常见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租约中经常会出现“伦敦仲裁, 适用英国法”这样的条款, 但并不指明仲裁机构。然而, 根据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临时仲裁在中国大陆是不被允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必须列明仲裁机构(参见附录)。那么, 外国临时仲裁(不涉及任何仲裁机构)所做的裁决在中国可以得到执行吗? 对此, 中国法院的态度并不明确。原因是, 中国法院会根据中国法律处理这个问题, 而中国的仲裁法是不允许临时仲裁的。

尽管中国是1958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规定, 临时仲裁裁决是可执行的), 中国法院也在多起案件中, 承认外国临时仲裁裁决的效力, 但是, 直到2015年2月4日, 中国才以立法的形式明确承认此类裁决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于2月4日公布并生效, 根据该解释第545条的规定, 高院明确, 中国将认可和执行此类临时仲裁裁决(请参见附录)。

但是, 即使中国目前已承认临时仲裁, 对于申请人来说仍存在一些隐患。例如, 当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 要求法院执行某仲裁裁决时, 仍然可能因为临时仲裁程序的非正式性, 而存在裁决不被认可的风险。

另一方当事人(被告)最常见的理由是, 没有收到仲裁送达通知, 因此没有机会在仲裁中提出抗辩并阐述观点。这有助于被告提出关于临时仲裁非正式性的抗辩。为避免该隐患, 即使当事人一方在案件占很强的优势地位, 也必须谨慎的将仲裁通知适当送达另一方。送达程序通常应遵循仲裁地的法律法规(例如, 英国1996年仲裁法案第76(3)条, 或当事人选择的规则)。但是, 如果裁决在中国执行, 建议各方遵守中国诉讼法, 以免被告以非正式性提出抗辩。

中国法下, 关于外国仲裁适当送达的构成条件, 没有准确的指导。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ABRA轮2004年12月28日租约”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2007年1月10日[2006]民四他字第34号)中, 最高人民法院阐述道: “在仲裁过程中, 通过案外人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 该送达方式并非我国所禁止, 在申请人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收悉送达通知的情况下, 该送达应为有效送达”。

我们给Andrew Liu公司客户的指导建议是，如果您打算在中国申请认可并执行临时仲裁裁决，请牢记，您需要向中国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仲裁通知，且送达符合仲裁地和中国法的规定。实践中，如果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收到送达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快递及挂号信这些送达方式都是被法院所认可的。

请特别注意以电子邮件方式的送达。在“英国伦敦ABRA轮2004年12月28日租约仲裁裁决申请承认与执行案”中，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送达，我认为，该送达方式不违反受送达人住所地法律禁止性规定，因此，申请人在送达仲裁员指定通知时可以采用。”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电子邮件后予以回复，如未回复，申请人必须提交被申请人收到指定通知的其他证据，否则应当视为未送达。

附录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第五百四十五条

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处理。

民事诉讼法 (2013年修订)

第二百八十三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二百七十四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

Andrew Liu & Co., Ltd